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電信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再由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電信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6年度訴更一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

更一審判決）駁回相對人之訴，復經本院108年度判字第3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相對人以更一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8年度再字第84號判決駁回，嗣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64號事件委任魏啓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及上訴答辯狀，有上述書狀附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及訴訟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